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7752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2 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77522 號 109 年 8 月 31 日」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

093087752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775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建物登載面積為 120.

13 平方公尺【含平台】），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臨接寬度 6 公尺計畫道路。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前於 109 年 7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認定訴願人將現場作「辦公場所」使用，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道路。2、臨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 1 層設置。3、臨接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 3 分之 1 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4、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 3 款規定之限制。）惟系爭建物登載面

積為 120.13 平方公尺，僅臨接 6 公尺之道路，不符合上開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乃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69446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使用

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具體事證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或無正當理由，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該函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30 日說明書回復略以，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其延後提示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959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具體事證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或無正當理由者，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該函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予回應。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作為「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1 類第 1 階段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06898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